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谢晓宾、汪东升、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陈兵、谢晓宾，高级管理人员汪东升、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购买股份、股权激励授予所获股份。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占个人持股总数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陈兵	不超过 2,658,400 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	0.4168%	7.7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财务需求

谢晓宾	不超过 2,0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0.3136%	9.4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财务需求
汪东升	不超过 486,462 股	二级市场购入	0.0763%	25.0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财务需求
林容	不超过 104,628 股	股权激励授予	0.0164%	25.00%	集中竞价	个人财务需求
管四新	不超过 33,825 股	股权激励授予	0.0053%	25.00%	集中竞价	个人财务需求
罗赞	不超过 31,543 股	股权激励授予	0.0049%	25.00%	集中竞价	个人财务需求
陈秀琴	不超过 192,330 股	二级市场购入、股权激励授予	0.0302%	25.00%	集中竞价	个人财务需求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谢晓宾	董事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6日	8.487	1,961,707	0.3076%
谢晓宾	董事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8.750	10,000	0.0016%
汪东升	常务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5日	8.390	466,462	0.0731%
汪东升	常务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9.040	20,000	0.0031%
林容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8.898	100,875	0.0158%
管四新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9.030	33,800	0.0053%
罗赞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8.800	31,500	0.0049%
陈秀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8.848	192,305	0.0302%
合计					2,816,649	0.44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谢晓宾	21,193,340	3.32%	19,221,633	3.01%
汪东升	1,945,850	0.31%	1,459,388	0.23%

林容	418,511	0.07%	317,636	0.05%
管四新	135,300	0.02%	101,500	0.02%
罗赞	126,174	0.02%	94,674	0.01%
陈秀琴	769,321	0.12%	577,016	0.0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谢晓宾、汪东升、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宾、汪东升、林容、管四新、罗赞、陈秀琴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兵尚未进行股份减持。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票买卖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